

2023 年度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 收支预算总表.....	5
二、 收入预算总表.....	6
三、 支出预算总表.....	7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推行现代殡仪服务和节地生态安葬，加强三明市辖区骨灰流向管理；
- (二) 负责三明市辖区遗体接运、存放、火化、整容、防腐、告别和丧葬用品服务以及市区骨灰安葬、公墓建设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3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做好辖区遗体接运、存放、火化、整容、防腐、告别和丧葬用品服务以及市区骨灰安葬、公墓建设管理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抓好扩建项目施工建设。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0 亩。主要建设立碑墓穴 4020 个、草地卧碑墓穴 1187 个；新建城墙及烽火台 320 米，结合城墙建设壁葬穴位 432 个；改建停车场负一楼架空层为骨灰堂，可存放 1200 个骨灰盒。同时配套建设六角亭、园路、

便道等附属工程。

(二) 妥善做好清明祭扫工作。清明节期间，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倡导移风易俗，推行文明低碳祭扫和节地生态安葬。全面完善祭扫服务保障，做好维护祭扫秩序工作，实行“高峰期祭扫预约制”，采取“延长周期、错峰引导、高峰预约”的工作措施，防止群众短时集聚，缓解交通秩序和高峰接待压力，进一步提高墓区环境和服务质量。

(三)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紧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思想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认真吸取各类事故教训，在业务和祭祀高峰期前对全中心进行拉网式安全巡查，制定了新安保值班制度，完善中心各岗位管理的细则及考勤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人员考勤、行风管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853.05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6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083.11	支出合计	4083.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083.11	230.06			385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				1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				8.65						
2081004	殡葬	4051.67	230.06			3821.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9				5.4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083.11	462.99	362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7.3	1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8.65	8.65				
2081004	殡葬	4051.67	431.55	3620.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9	5.4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30.06	支出合计	230.0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0.06	215.96	14.1
2081004	殡葬	230.06	215.96	14.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0.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5.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6	
30101	基本工资		40.17	
30102	津贴补贴		1.64	
30107	绩效工资		10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部收入预算为4083.11万元，比上年增加2917.3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增加公益性公墓墓穴扩建项目预算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0.06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853.0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083.11万元，比上年增加2917.3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增加公益性公墓墓穴扩建项目预算支出。其中：基本支出462.99万元、项目支出3620.1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0.06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缴入金库的殡葬收入与上年相当，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1004-殡葬230.0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殡葬服务财政补助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15.9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620.12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殡葬服务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620.12	
	财政拨款：		3620.1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妥善处置无名尸体和案件尸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改扩建公益性公墓，按市发改委根据市场定价销售墓穴，稳定物价，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推行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扩建项目总投资（不含节地生态葬式葬法的投资）。	2706.61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用于维修维护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专用设施设备，和支付人员工资保证正常运转。	593.51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扩建项目种用于节地生态葬式葬法的投资。	3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数量。	2000 具
		质量指标	扩建项目质量合格情况。	100%
		时效指标	全年无名尸体和案件尸体及时处置。	15 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分选择性商品衍生服务收入。	2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费用减免。	1130 元/具
		生态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回访。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